

宜宾市南溪区瑞鑫矿业有限公司黄沙镇砂岩采矿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月15日，宜宾市南溪区瑞鑫矿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宜宾市南溪区瑞鑫矿业有限公司黄沙镇砂岩采矿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环保验收会议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宜宾市南溪区瑞鑫矿业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在听取了宜宾市南溪区瑞鑫矿业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宜宾市南溪区瑞鑫矿业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宜宾市南溪区瑞鑫矿业有限公司投资1200万元在宜宾市南溪区黄沙镇田兴村3社建设“宜宾市南溪区瑞鑫矿业有限公司黄沙镇砂岩采矿场项目”。项目利用现有矿区旁边的12亩地作为加工区域，将部分开采设施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并将原有砂岩石型材生产线进行改建，新建一条砂石骨料生产线。项目建成后，达到年开采加工砂岩石型材和建筑用砂石骨料共30万吨的规模。同时建设加工厂房、电子磅、水池、运输车辆等生产配套设施以及建设配套的生产废水处理设备、废气处理系统、固体废弃物收集等环保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宜宾市南溪区瑞鑫矿业有限公司黄沙镇砂岩采矿场项目建设在宜宾市南溪区黄沙镇田兴村3社，2020年6月，项目业主委托环评单位宜宾华洁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宜宾市南溪区瑞鑫矿业有限公司黄沙镇砂岩采矿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完善完成

《宜宾市南溪区瑞鑫矿业有限公司黄沙镇砂岩采矿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6月18日，宜宾市南溪生态环境局以宜南环审批〔2020〕14号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为12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101万元，占总投资的8.42%；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2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111.5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9.29%。

（四）验收监测调查范围

宜宾市南溪区瑞鑫矿业有限公司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及公用工程等。验收监测调查内容为项目废气、噪声排放达标情况，废水、固废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风险防范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项目未建设石材型材加工线、未建设办公用房、取消爆破工艺。其余工程基本按照环评建设内容建设，其建设地点、工艺、规模等未发生重大变更。

本项目实际变动情况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村委会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土地施肥，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开采区采用湿法除尘，破碎、筛分车间采取喷雾降

尘措施，输送带密闭，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后高空排放，厂区定时洒水降尘，根据监测结果表明，宜宾市南溪区瑞鑫矿业有限公司黄沙镇砂岩采矿场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速率及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声功能区噪声的限值要求。厂界外6米、45米、73米处敏感点昼间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2类功能区噪声的限值要求。

（四）固废

项目运营期间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沉淀池泥砂、除尘器收集粉尘。生活垃圾与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泥砂作为产品外售。项目运营期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四、环境保护措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宜宾市南溪区瑞鑫矿业有限公司黄沙镇砂岩采矿场项目》（瑞兴环（检）字[2022]第0019号），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点位“1#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速率及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颗

颗粒物)监测点位“1#、2#、3#、4#”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 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1#-4#昼间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声功能区噪声的限值要求。厂界外6米、45米、73米处敏感点5#-7#昼间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2类功能区噪声的限值要求。

五、环境管理情况

宜宾市南溪区瑞鑫矿业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项目环保设施提供有效的制度,促进本项目环保事业的发展,项目成立了环保机构,明确了环保机构职责:1、在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3、监督检查本项目执行“三废”治理情况。4、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5、对企业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根据调查,项目在运行过程中,按照环保制度的规定进行,加强了项目环保设施的管理。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投诉,运行期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合理处置,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未发现对周围环境造质量造成不利的影响。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宜宾市南溪区瑞鑫矿业有限公司黄沙镇砂岩采矿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废水、噪声、固废得到合理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八、后续要求

（一）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管理和检查，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进行检测，确保其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认真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加强应急事故演练，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九、验收人员信息

宜宾市南溪区瑞鑫矿业有限公司黄沙镇砂岩采矿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附后。



附表

宜宾市南溪区瑞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黄沙镇砂岩采矿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表

类别	验收组成员	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建设单位(组长)	宜宾市南溪区瑞鑫矿业	史学付	总经理	18930201888
2	建设单位	宜宾市南溪区瑞鑫矿业	高洪旭	科长	18048718211
3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4	验收监测单位				
5	专家成员/环境保护	宜宾市环境总站	程飞	高工	13388387550
6	专家成员/环境工程	宜宾学院	张卫华	副教授	13808294521
7	专家成员/环境监测	宜宾环境检测所	刘英	高工	15880745388